

证券代码：603667

证券简称：五洲新春

公告编号：2026-007

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- 本次增加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开展，遵循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
(一)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0日、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不超过50,806.00万元。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五洲新春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96）

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张峰、王学勇、俞越蕾回避表决，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同意增加公司本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7,030万元。该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，公司增加本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

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交易定价公平、合理，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

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本次增加前预计金额	本次预计金额（万元）	本次增加后2026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（万元）	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原因
中浙高铁轴承有限公司	向关联方采购商品、设备或接受劳务	/	1,000	1,000	新认定关联方后对相关业务进行预计
	向关联方销售商品	/	6,000	6,000	
丁明华（大连五洲勤大轴承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）及其控制的企业	向关联方出租资产	/	30	30	闲置场地出租
	小计	/	7,030	7,030	/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（一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

1、中浙高铁轴承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浙高铁”）

企业性质：地方国有企业

住所：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永泰路 33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郑波

注册资本：25000.0000 万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专用特种轴承和其他轴承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。

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总资产：36,716.03 万元；净资产：30,095.95 万元；2025 年 1-9 月，营业收入 3,981.22 万元；净利润：-10,766.82 万元(2025

年 1-9 月数据未经审计)。

2、丁明华及其控制的企业

丁明华先生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五洲勤大轴承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洲勤大”）30%股权，丁明华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，丁明华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。

2026 年度，为提高公司闲置土地使用效率，拟出租给丁明华先生控制的公司使用，租赁时间按租赁合同确定，租赁费用将按照统一标准收取。

（二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1、公司董事俞越蕾女士担任中浙高铁的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中浙高铁为公司关联方。

2、丁明华先生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五洲勤大轴承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洲勤大”）之少数股东，持有五洲勤大 30%的自然人，丁明华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本次新增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销售商品、采购商品、设备或服务以及厂房土地租赁，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，交易双方遵循客观公正、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，交易价格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，并依据双方业务发展情况，签署具体执行合同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增加公司与关联方 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、合法的经济行为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。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是综合考虑市场价格、服务成本和合理利润等因素，由双方协商确定，定价原则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本次增加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存在公司对关联方存在依赖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2月6日